

任，妨害公益事項。

5. 輔導水利會會員代表和會長的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6. 審查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。
7. 會同處理農田水利會選舉糾紛、舞弊事項。

水政一元化

在監督、輔導事宜及權責劃分上，對水利會營運關係最密切者為台灣省水利局。歷年來農田水利會有關人事、主計及會務、工務等監督輔導業務，分別由該局人事、主計兩室及水政、工務、設計等組分別辦理。各水利會須報經水利局核定始可辦理的案件，均需分別由該局有關組室洽辦。間有部份案件，牽涉數個組室，則須逐一送會，各簽意見，再行呈判。或因各組室立場不同，權責難分，以致無法迅速獲具體結論，對水利會業務之進行影響極大，工作效率自然降低。政府有見及此，曾一再指示水利局將水利會業務的監督事宜，盡歸一個單位辦理。

及至健全水利會方案於64年1月1日實施後，水利局依照實施要點第18點規定同時實施水政一元化。主要內容為將水利會的主計、人事業務盡歸水利局水政組統一指揮，會計業務併入水政組第一課，並由該組增設第二課，辦理水利會各項人事業務。水利會的工程，凡屬政府補助各會的工程經費及農復會、經合會補助的經費，仍照規定程序由水利局主計室負責監督指揮辦理，工程業務則除各會自辦的工程等，由水政組灌溉管理課負責審查、監督、抽驗等事項外，其他各種補助工程設計、預算之審查以及工程監驗等工作，仍由設計組、工務組分別辦理。

自實施以來，對於水利會的主計、人事及部分工程業務盡歸水政組，使事權得以統一，工作效率自然加強，業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

健全監督輔導

農田水利會被賦予多項權力，所以營運之良窳，影響農村建設及農民收益至鉅，而水利會之營運，與政府輔導監督有直接關係。茲以健全方案結束，農田水利會已依法產生會員代表及會長接續推展會務，在此制度更替之際，以檢討過去、展望將來之懷，提出對農田水利會業務營運之監督輔導拙議如下：

一、關於體制型態的運用問題

農田水利會的組織型態應以何種為適當，在7年餘健全方案實施期間經有關機關集會反覆探討研商，始決定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定的會員代表選舉產生，會長則由政府遴選2—3人交由代表會票選的地方水利事業團體型態。將來的運作輔導，為免重蹈健全方案前的覆轍，宜着重2點：

1. 慎選會長人選，以品德、能力、思想、抱負及服務真誠為標準，絕對避免地方派系之介入及其他安排。

2. 對代表會的權限和運作，亦將依法限制，如不準成立專業小組干擾公務、嚴禁承攬工程、干預人事等事情，或則一經查出即撤銷其資格等。

二、關於會費徵收標準問題

降低會費徵收標準，固可直接減輕農民負擔，但會使水利會缺乏足夠財源以推展會務，甚或降低服務品質，緊縮工作，或另立各日收費挹注，實質上不能達到減輕農民負擔的要求。目前會費收入，僅用人費平均高達73%（最高達92%），至於主要灌溉業務及

承包——
土木、水利、
建築工程

上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北港鎮文仁路68號

電話：(05)3832094 林欽露